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第3季度报告

2021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721,978,146.7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安全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716,851,514.12 份	5,126,632.6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15,995,891.47	29,351.09
2.本期利润	615,995,891.47	29,351.09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716,851,514.12	5,126,632.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 B 类份额披露数据含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其余期间本基金 B 类份额为零。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50%	0.0003%	0.3403%	0.0000%	0.1747%	0.0003%
过去六个月	1.0483%	0.0003%	0.6768%	0.0000%	0.3715%	0.0003%
过去一年	2.1753%	0.0007%	1.3491%	0.0000%	0.8262%	0.0007%
过去三年	6.9740%	0.0009%	4.0500%	0.0000%	2.9240%	0.0009%
过去五年	14.5260%	0.0026%	6.7491%	0.0000%	7.7769%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1461%	0.0054%	10.5929%	0.0000%	15.5532%	0.0054%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5758%	0.0003%	0.3403%	0.0000%	0.2355%	0.0003%
过去六个月	1.1700%	0.0003%	0.6768%	0.0000%	0.4932%	0.0003%
过去一年	2.4205%	0.0007%	1.3491%	0.0000%	1.0714%	0.0007%
过去三年	7.0873%	0.0023%	4.0500%	0.0000%	3.0373%	0.0023%
过去五年	15.1957%	0.0033%	6.7491%	0.0000%	8.4466%	0.0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7534%	0.0057%	10.5929%	0.0000%	17.1605%	0.0057%

注：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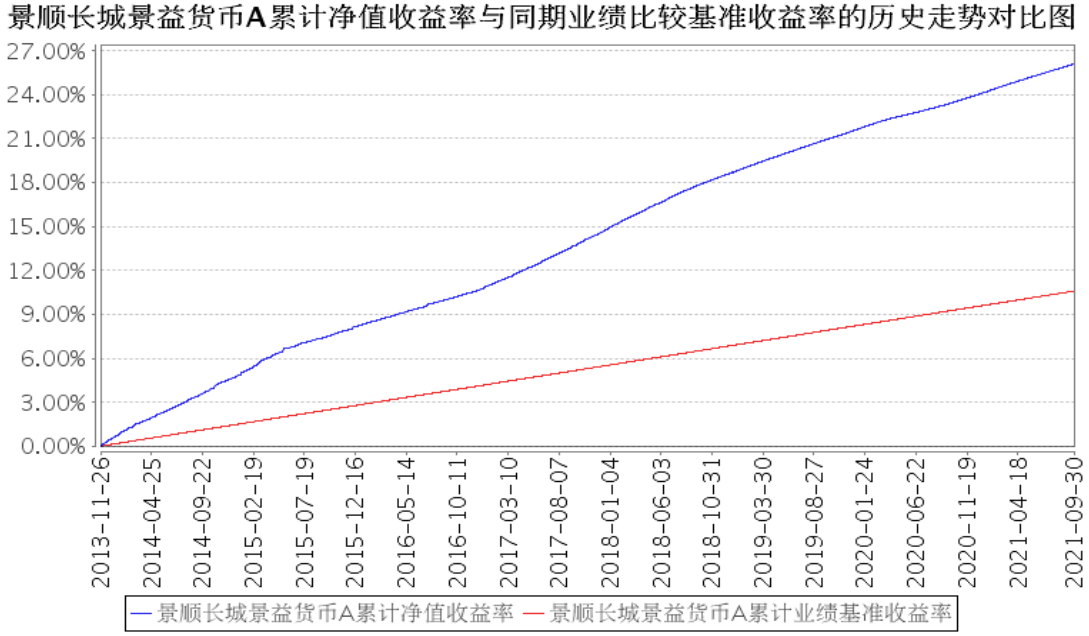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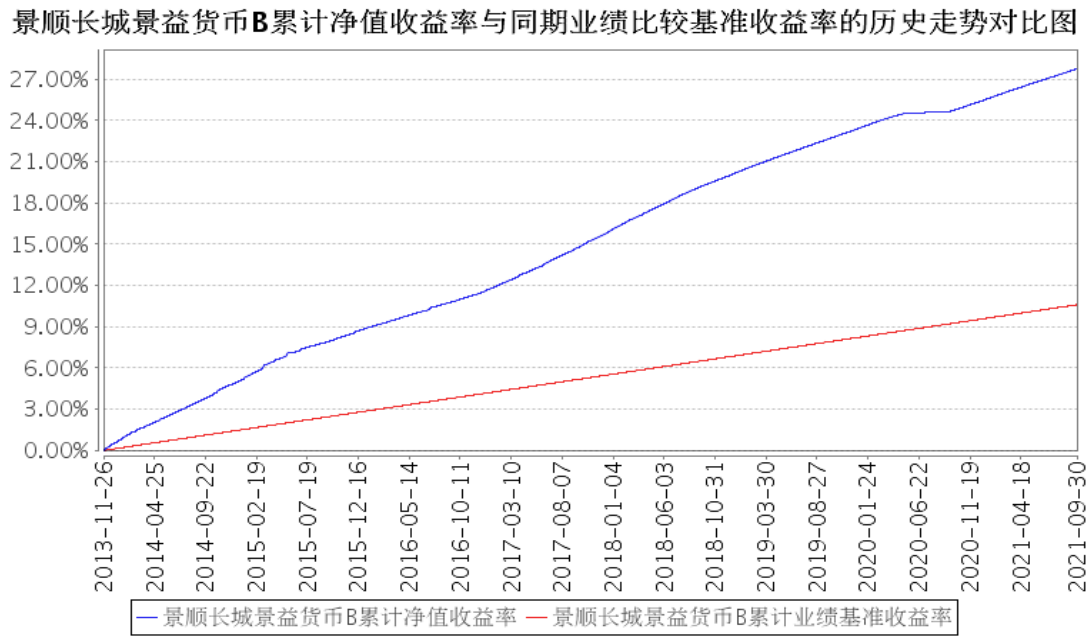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30 日	-	10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3 日	-	7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货币政策延续了“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的稳健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虽然 7 月份超预期的全面降准 1%一度让市场对于货币政策转向宽松产生遐想，但随后的公开市场和 MLF 操作充分体现了以稳为主的精神。在降准当月 MLF 净回笼 3000 亿，8 月份回笼 1000 亿，而 9 月份考虑到地方政府债发行以及银行体系本身基础货币缺口情况等额续作。在公开市场操作方面，央行每天仍延续着 100 亿操作量，而在每个月底针对短期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缺口，央行均提高了 OMO 投放规模，特别是 9 月末，央行再次重启 14 天逆回购操作，跨季资金投放量高达 8400 亿，确保季末资金面平稳。在价格方面则更可以反应央行并未改变稳健货币政策基调，其中 DR007 基本上围绕着 2.2%上下波动，月均值基本落在 2.15%-2.2%的合意区间。在同业存单市场，受降准操作刺激，1 年期 CD 收益率在 7 月份大幅下行至 1 月以来的低点 2.64%，随着市场对于货币政策宽松预期的逐步弱化收益率开始反弹，并在季末前上行至 2.77%。

海外方面，备受关注的 9 月份议息会议上美联储整体基调偏鹰，进一步明确了 Taper 的节奏，

Taper 时点与节奏可能略快于市场预期，加息时间点也可能提前至 2022 年。国内方面，经济数据持续全面低于预期，结构上看工业生产继续降速，海外疫情扰动对于进出口仍有阶段性提振，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同比已经接近 0 增长、制造业投资同比继续下滑，基建投资同比跌幅略有收窄，消费实际增速已经跌至 0 附近。预计 10 月份社融同比可能见到年内底部 10%左右，“宽信用”的实现目前仍较为渺茫。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组合策略。三季度组合整体仍是遵循票息策略，保持较长剩余期限，配置上以存款为主。至三季度末季节性效应下市场短端回购利率大幅攀升，组合适当增加回购比例。哑铃型策略下保持较好流动性，等待四季度跨年效应逐步显现再配置。

四季度宏观环境更为复杂，恒大事件冲击地产销售和投资，限电对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也将继续显现，基本面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对于宽货币有诉求，但原材料价格高企带来的通胀压力，以及面临美联储 taper 即将落地，又对货币政策造成掣肘。在此情景下，预计未来货币政策收紧或进一步放松概率都较小，仍将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结构性工具以及碳中和创新工具实现宽信用目的，使用降准这种总量的政策工具的可能性较小。公开市场常规化操作，MLF 有增量续作的可能，短端资金价格仍保持平稳，DR007 围绕 2.2%上下波动，但预计隔夜与 7 天的利差较窄，从而抑制银行间杠杆率的提升。四季度，受跨年因素影响，预期同业存单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表现为短端品种逐步上行，配置需求下，预计 1 年 CD 收益率仍将低于 MLF 利率，但受到短端资金价格保持稳定，预计下行空间有限，且临近年末可能重回上行通道。

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细致管理组合流动性。预计四季度资金面在超储率偏低下由非银边际决定供给的局面仍将持续，组合将增加回购占比，考虑收益率上行可能带来的利率风险，组合在长期限资产配置上将以存款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51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2021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57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1,942,763,543.67	17.97

	其中：债券	21,942,763,543.67	17.9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18,492,230.02	28.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183,834,365.99	52.55
4	其他资产	986,564,784.79	0.81
5	合计	122,131,654,924.47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63,913,000,000.00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38,119,580.67	3.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6.94	3.6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	-

	利率债		
3	60 天（含）—90 天	3.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9.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0.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91	3.6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7,926,659.40	0.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08,253,902.63	5.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20,625,677.70	4.77
4	企业债券	101,410,322.83	0.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19,570,020.64	1.55
6	中期票据	170,372,349.45	0.14
7	同业存单	12,645,230,288.72	10.74
8	其他	-	-
9	合计	21,942,763,543.67	18.6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6144	21 交通银行 CD144	19,000,000	1,869,238,410.38	1.59
2	200302	20 进出 02	12,700,000	1,268,176,553.63	1.08
3	190303	19 进出 03	8,500,000	852,074,734.08	0.72
4	112114047	21 江苏银行 CD047	6,000,000	590,726,338.15	0.50
5	112198602	21 宁波银行 CD100	5,000,000	495,581,709.86	0.42
6	112116173	21 上海银行 CD173	5,000,000	493,740,666.10	0.42
7	180412	18 农发 12	4,900,000	490,675,240.92	0.42
8	190202	19 国开 02	4,800,000	481,045,803.89	0.41
9	170206	17 国开 06	4,700,000	474,304,209.82	0.40
10	210401	21 农发 01	4,400,000	440,613,318.14	0.3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1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3328.HK）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其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4100 万元罚款。

2021 年 8 月 13 日，交通银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23 号)，其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62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交通银行进行了投资。

2、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其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7345.6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进出口银行进行了投资。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号)。其因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等多项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规定，被处以240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江苏银行进行了投资。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号)。其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2021年6月10日，宁波银行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5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1年7月30日，宁波银行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75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1年7月13日，宁波银行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21〕2号），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86.2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25号)。其因2014年至2018年绩效考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8年未按规定延期支付2017年度绩效薪酬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

（五）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34 号）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 号）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8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海银行因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相关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上海银行因某笔同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合规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某笔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部分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72 号)，被处以罚款 46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海银行进行了投资。

6、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其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规定，被处以罚款 488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7、其余四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84,433.49
3	应收利息	980,390,463.78
4	应收申购款	2,689,298.02
5	其他应收款	589.5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86,564,784.79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1,166,357,917.70	5,097,281.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1,536,429,052.52	22,466,974.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4,985,935,456.10	22,437,622.9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716,851,514.12	5,126,632.6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21-07-01	342.31	342.31	-
2	红利再投	2021-07-02	320.72	320.72	-
3	红利再投	2021-07-05	969.06	969.06	-
4	红利再投	2021-07-06	339.65	339.65	-
5	红利再投	2021-07-07	348.14	348.14	-
6	红利再投	2021-07-08	325.51	325.51	-
7	红利再投	2021-07-09	317	317	-
8	红利再投	2021-07-12	961.84	961.84	-
9	红利再投	2021-07-13	315.01	315.01	-
10	红利再投	2021-07-14	318.5	318.5	-
11	红利再投	2021-07-15	315.54	315.54	-
12	红利再投	2021-07-16	314.74	314.74	-
13	红利再投	2021-07-19	949.08	949.08	-
14	红利再投	2021-07-20	330.08	330.08	-
15	红利再投	2021-07-21	313.93	313.93	-
16	红利再投	2021-07-22	322.2	322.2	-
17	红利再投	2021-07-23	313.47	313.47	-
18	红利再投	2021-07-26	927.61	927.61	-

19	红利再投	2021-07-27	336.45	336.45	-
20	红利再投	2021-07-28	340.59	340.59	-
21	红利再投	2021-07-29	307.28	307.28	-
22	红利再投	2021-07-30	309.66	309.66	-
23	红利再投	2021-08-02	956.66	956.66	-
24	红利再投	2021-08-03	332.58	332.58	-
25	红利再投	2021-08-04	319.73	319.73	-
26	红利再投	2021-08-05	305.09	305.09	-
27	红利再投	2021-08-06	310.34	310.34	-
28	红利再投	2021-08-09	925.67	925.67	-
29	红利再投	2021-08-10	334.1	334.1	-
30	红利再投	2021-08-11	311.37	311.37	-
31	红利再投	2021-08-12	340.25	340.25	-
32	红利再投	2021-08-13	323.99	323.99	-
33	红利再投	2021-08-16	920.6	920.6	-
34	红利再投	2021-08-17	382.83	382.83	-
35	红利再投	2021-08-18	309.44	309.44	-
36	红利再投	2021-08-19	311.94	311.94	-
37	红利再投	2021-08-20	317.08	317.08	-
38	红利再投	2021-08-23	925.01	925.01	-
39	红利再投	2021-08-24	392.07	392.07	-
40	红利再投	2021-08-25	307.78	307.78	-
41	红利再投	2021-08-26	313.92	313.92	-
42	红利再投	2021-08-27	346.47	346.47	-
43	红利再投	2021-08-30	938.64	938.64	-
44	红利再投	2021-08-31	302.77	302.77	-
45	红利再投	2021-09-01	309.03	309.03	-
46	红利再投	2021-09-02	311.73	311.73	-

47	红利再投	2021-09-03	327.55	327.55	-
48	红利再投	2021-09-06	926.33	926.33	-
49	红利再投	2021-09-07	322.98	322.98	-
50	红利再投	2021-09-08	309.74	309.74	-
51	红利再投	2021-09-09	306.85	306.85	-
52	红利再投	2021-09-10	310.63	310.63	-
53	红利再投	2021-09-13	926.69	926.69	-
54	红利再投	2021-09-14	305.55	305.55	-
55	红利再投	2021-09-15	309.5	309.5	-
56	红利再投	2021-09-16	308.26	308.26	-
57	红利再投	2021-09-17	309.4	309.4	-
58	红利再投	2021-09-22	1,573.60	1,573.60	-
59	红利再投	2021-09-23	312.04	312.04	-
60	红利再投	2021-09-24	331.73	331.73	-
61	红利再投	2021-09-27	984.06	984.06	-
62	红利再投	2021-09-28	316.9	316.9	-
63	红利再投	2021-09-29	333.04	333.04	-
64	红利再投	2021-09-30	339.17	339.17	-
合计			29,341.48	29,341.48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